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富桥三区二期厂房 D3 栋 1 层、2 层、3 层

乙方: 阳春市宏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阳春市马水镇南山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甲方委托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订立本合同:

一、危险废物转移事项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含铜污泥	HW22	398-005-22	20	袋装	R4-利用

1.2、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

1.3、危险废物处理费用详见附件价格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 应当保证《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手续合法有效。

2.2、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 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 (渗漏) 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2.3、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 并保证废物不含其他无关杂质。如甲方隐瞒混入其它物质导致乙方处理成本提高或者环境污染, 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 必须保证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合法有效。

3.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乙方自备具有危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 按双方商定的装运计划到甲方厂区收运危险废物, 尽量做到不积存,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3.3、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如因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由乙方负责。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4.1、危险废物的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在甲方厂区内或附近过磅称重，过磅与装货费用由甲方负责；在乙方地磅免费复磅；最终重量选取按双方商定的方式执行。

4.2、对于需要以含量或浓度来计价的有价废物，装运时双方须派人同时在现场取样、分样，计价方式按附件价格表约定条款执行。

五、交接事项

5.1、双方交接废物前，甲方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安排运输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新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并告知甲方相关信息。

5.2、交接废物时，甲乙双方共同督促运输单位人员正确完成扫码流程，并及时确认收运信息，确保《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正确及时完成。

六、保密条款

6.1、协议双方在协议谈判及签订过程中的涉及技术秘密、价格等商业秘密双方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或履行本协议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单位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免责事项

7.1、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须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除未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事项

8.1、合同期限由 2021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5 日止。

8.2、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结果以书面确定为准。

8.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4、合同生效期间，因市场价格剧烈波动需要对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8.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阳春市宏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孟政青

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附件：价格表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编号	包装方式	年计划(吨)	处置费(元/吨)	处置方式
1	含铜污泥	HW22	398-005-22	袋装	20	1900	R4-利用
备注	<p>1、此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处置费用，报价含 6%增值税票。</p> <p>2、甲方表面处理污泥铜含量湿基（原样）高于 3%以上，再根据铜含量价格另议。</p> <p>3、次月 15 号前，双方凭磅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就上个月发生的业务进行对账并结算，次月 28 号前甲方须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处置费。</p> <p>4、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p> <p>收款账号：①户 名：阳春市宏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②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春支行 ③账 号：2014002209200110412</p>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阳春市宏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子盈改青

代表签字：江子号

签约日期：2021年 3月8 日

签约日期：2021年 3月8 日

